

## 「香港人」十分喜歡「免費午餐」

「當值律師服務」是公費性質的法律服務，旨在幫助在裁判法院被起訴，而又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人。當值律師全是執業律師，他們不是政府律師，受聘為當值律師日薪是港幣5,420元。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與私人執業律師相比，當值律師工作並不十分吸引。當值律師工作很有意義，而且一天可能要處理二十至三十宗案件，是拓闊視野好機會。

筆者亦有參與當值律師計畫，對筆者來說，賺取律師費固然重要，但社會公益事務同樣重要。只是在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比較簡單，執業日子愈長，當值律師計畫的案件對筆者就愈不吸引。筆者當上律師樓合夥人後，要顧及員工薪金、辦公室租金及一切雜項開支，能參與當值律師計畫的時間實在很少。

除了在裁判法院代表被告人外，當值律師還會為市民提供「義務法律諮詢服務」。此項服務是義務性質，不但沒有金錢報酬，可想而知，參加這項計畫的律師，出發點是幫助一些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。

當筆者懷着一顆熱心去幫助別人時，卻發現此項計畫確實有被濫用情況。日前，民政事務處臨時邀請筆者「替更」提供義務法律諮詢。筆者認為5,420元日薪的「當值律師服務」，若以金錢來衡量，對筆者來說並不十分吸引；但「義務法律諮詢服務」當義工，值得筆者去做，結果卻換來一肚子氣？

其中一位女士來詢問樓宇買賣中，準買家毀約的處理方法。筆者查詢詳情後發現她要賣的是一個市值三百多萬物業！筆者禁不住問她為何不找律師樓去處理，她竟說自己無錢請律師！能相信這位業主拿不出一點錢嗎？

另一位先生是個大學畢業生，與別人做生意時，卻想用近乎欺瞞手法獲利，結果自己反而「被騙」。這人所描繪的「事實」，是警訊及各新聞節目早已公布的行騙手法，一個智商正常稍有社會經驗的人，根本不可能中招！把自己做過不見得光的勾當統統隱瞞，卻口口聲聲說自己被騙，居然還能厚着面皮來尋求法律意見，其行為舉止着實令人不齒！

更有一位女士，因出租的單位被租客拖欠租金，所以來問律師該如何處理。誰知細問下原來她的單位每月租金是三萬多元！當她知道追討租金可能要把事情搬上法庭，甚至要公開聆訊，她卻說不可以，因為她丈夫是醫管局高層，不想此事被炒作。真想告訴她，既然你如此富裕，為何要與其他人爭奪此計畫的資源？

義務法律諮詢計畫不設入息審查，原意是提供初步法律意見。但常識告訴我們這不是免費午餐，有能力負擔私人律師費用的人不應濫用此服務，因為這是貧困的人獲得法律服務的唯一機會。筆者此番親身體驗港人行為，濫用社會資源。筆者卻覺得是被人愚弄了，不得不承認，香港人最喜歡免費午餐。

錢志庸 四讀通過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